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測字第 114601337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6 月 18 日生效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業務科科長一人。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